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10.1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9.11.12 第16屆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財務收入，依「私立學校法」及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運用校務營運賸餘款進行投資，以充實校務營運經費，特設置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校內具有投資理財專長或經驗之教職員，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；本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報請董事會同意後提前解任之；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委員，應隨其行政職務之異動而更替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外聘投資理財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擔任之，外聘顧問任期兩年，得連聘之；外聘顧問得列席投資管理委員會議，提供投資市場資訊及對投資規畫提出建言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外聘顧問依協助內容得支給顧問費或出席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需依據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規定辦理賸餘款投資之投資項目、投資總額限制條件、投資額度比例限制、呈報董事會及教育部之內容及程序等。賸餘款之投資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皆須依政府相關法規以及本校財務、會計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接受內部稽核監督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擬投資或處分計畫。
二、選派委員或遴選專業公司依據委員會決議執行投資或處分計畫。
三、定期評估投資效益並據以規劃後續投資或處分計畫。
四、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投資項目、額度及盈虧情況。
五、其他關於賸餘款投資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等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指派代理人。每次會議除執行秘書外，另得邀請外聘顧問及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，報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